#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

为了更好地了解学生学习状况，强化教学互动，健全教学信息反馈系统，促进学风建设，提高教学质量，学院决定自本学期开始开展教师评学活动，具体要求如下：

一、教师评学是任课教师对授课班级学生学习状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从学风、纪律、学习过程、学习效果等方面进行评价。

二、教师评学程序:

1.各教研室组织所有任课教师（含兼职教师）按学院《教师评学实施办法》要求填写《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评学表》(按每一课程相应班级填写),对本学期所有任课班级的学生进行评价。

2.担任合班课程的教师每个班需填写一份表格;担任不同课程教学的教师须按所授课程门数填写班级相应份数的表格。

3.各教研室主任负责对任课教师填写的《教师评学表》进行统计汇总，填写《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评学汇总表》（按班级汇总），撰写本学期教师评学情况分析报告，经院长审核后，连同汇总表（含电子表格）及《教师评学表》一起交院办。

4.院办根据各教研室的教师评学结果进行全面汇总统计、分析后，写出学院教师评学情况分析报告，并将所得综合信息反馈给相关院部及职能部门，作为进行教学和教学改革的参考依据。

附：人文社会科学学院教师评学表

**201     ——201    学年度第    学期**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学院教师评学表**

**课程名称：          授课班级： 任课教师： 评价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评价指标 | 观测点 | 满 分分 值 | 评价得分 | |
| 学风  学纪 | 出勤情况 | 10 |  |  |
| 课堂纪律情况 | 10 |  |
| 学习主动性、积极性情况 | 5 |  |
| 学  习  过  程 | 课前预习与课后复习，阅读指定参考书籍情况 | 10 |  |  |
| 跟随教师思路，理解授课内容及笔记情况 | 10 |  |
| 课堂参与情况 | 10 |  |
| 作业完成情况 | 10 |  |
| 参与辅导答疑情况 | 5 |  |
| 学习效果  (结合测验考核试卷和实训分析) | 课程所传授的知识与技能掌握程度 | 10 |  |  |
| 学生考核情况（如平均分情况 ） | 10 |  |
| 运用本课程知识提出、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 10 |  |
| 合计 | | |  | |
| 对学生学习情况的分析和今后教学与学生管理改革建议： | | | | |

注：1.任课教师填写后，交承担教学任务的教研室汇总，再交院办.

2.承担2门或2门以上课程的教师，须按课程分别填写评学表；合班上课的课程按合教学班填写一张评学表。